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此等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9,312	39,950
銷售成本		<u>(16,165)</u>	<u>(28,403)</u>
毛利		3,147	11,547
其他收入	5	2,589	5,15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1,861	(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4)	(2,87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4,765)	(17,812)
研發開支		(1,504)	(1,975)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u>3,058</u>	<u>(1,429)</u>
經營虧損		(6,598)	(7,403)
融資成本	6(a)	(1,981)	(2,014)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u>(272)</u>	<u>(538)</u>
除稅前虧損	6	(8,851)	(9,955)
所得稅開支	7	<u>(4)</u>	<u>(9)</u>
期內虧損		<u><u>(8,855)</u></u>	<u><u>(9,964)</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8,076) (8,867)

(779) (1,097)

(8,855) (9,964)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0.64)

(0.7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8,855)	(9,96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21</u>	<u>7</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221</u>	<u>7</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8,634)</u>	<u>(9,957)</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896)	(8,860)
非控股權益	<u>(738)</u>	<u>(1,097)</u>
	<u>(8,634)</u>	<u>(9,95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72	43,432
使用權資產		13,000	17,055
無形資產		-	-
商譽		25,228	25,22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	53,922	54,73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2,254	2,073
		<u>128,876</u>	<u>142,525</u>
流動資產			
存貨		45,788	55,2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9,817	56,89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423	8,7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38	8,009
		<u>104,766</u>	<u>128,92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0,978	43,809
合約負債		28,934	40,730
銀行借貸		60,921	72,337
租賃負債		5,026	6,172
		<u>135,859</u>	<u>163,048</u>
流動負債淨值		<u>(31,093)</u>	<u>(34,1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7,783</u>	<u>108,404</u>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982</u>	<u>2,969</u>
資產淨值	<u>96,801</u>	<u>105,435</u>
權益		
股本	313,091	313,091
儲備	<u>(218,094)</u>	<u>(210,1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4,997	102,893
非控股權益	<u>1,804</u>	<u>2,542</u>
總權益	<u>96,801</u>	<u>105,43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10樓1012室。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自動控制系統，(i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樓宇系統，包括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及(iii)有關電腦設備及機器的租賃及託管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所引致會計政策的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一系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準則及修訂乃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8,855,000港元，且本集團截至該日的流動負債淨額達到約31,093,000港元，故董事在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真考慮其未來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及可行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緩解流動資金狀況，改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加緊對開支的成本控制、管理及加快應收款項的收回，並與債權人協商債務妥協方案，以期實現營運正現金流；
- (ii) 本集團能獲取新的銀行及其他融資額度，且有能力在銀行融資到期時續新或再融資；
- (iii) 本公司董事韓衛寧*先生已表明，其願意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幫助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償付到期債務；及
- (iv) 本公司將進行新股份配售，促成向第三方投資者籌集現金。

董事已審視本集團的現金流預測，該預測所覆蓋的期間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持續經營，而有關事件或形勢的不確定因素(個別或共同)或會對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

倘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可能須作出有關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進一步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僅供識別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劃分分部及管理業務。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及按與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其已獲確認為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內部呈報資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列以下呈報分部。

本集團開始涉足數據中心業務(見下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首席營運決策人視為新的經營及呈報分部。

樓宇智能： 提供(i)住宅區樓宇可視對講系統和安防報警行業的解決方案；及(ii)新舊住戶的智能家居系統。

控制系統： 提供(i)自動化硬件產品、軟件產品及信息化系統平台；及(ii)工業、市政行業監控及調度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數據中心： 有關電腦設備及機器的租賃及託管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行政總裁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呈報分部的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由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但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的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

呈報分部業績所用計量方法為經調整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或虧損(「經調整EBIT」)。為計算經調整EBIT，本集團的盈利或虧損會就利息收入、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虧損、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及並非個別呈報分部特定應佔的項目(例如未分配企業開支)作出進一步調整。

分部間的銷售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的價格進行定價。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向本集團行政總裁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樓宇智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控制系統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數據中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3,975	14,666	671	19,312
分部間收益	1,377	1,080	-	2,457
呈報分部收益	<u>5,352</u>	<u>15,746</u>	<u>671</u>	<u>21,769</u>
呈報分部(虧損)/收入(經調整 EBIT)	(3,393)	1,339	(1,695)	(3,749)
利息收入				167
融資成本				(1,981)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272)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淨額				<u>(3,016)</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u>(8,851)</u></u>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樓宇智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控制系統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13,565	26,385	39,950
分部間收益	1,683	1,279	2,962
呈報分部收益	<u>15,248</u>	<u>27,664</u>	<u>42,912</u>
呈報分部(虧損)/收入(經調整EBIT)	(5,450)	3,145	(2,305)
利息收入			364
融資成本			(2,014)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538)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淨額			<u>(5,462)</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u>(9,955)</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樓宇智能		控制系統		數據中心		總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九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88,996	104,470	54,450	61,317	8,546	9,210	151,992	174,997
未分配企業資產							81,650	96,455
綜合資產總值							<u>233,642</u>	<u>271,452</u>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106,560	127,373	16,207	23,004	394	868	123,161	151,245
未分配企業負債							13,680	14,772
綜合負債總額							<u>136,841</u>	<u>166,017</u>

4. 收益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及服務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分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樓宇智能	3,975	13,565
控制系統	14,666	26,385
數據中心	371	—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9,012</u>	<u>39,950</u>
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金收入	<u>300</u>	<u>—</u>
收益總額	<u>19,312</u>	<u>39,950</u>

樓宇智能業務及控制系統業務的收益於客戶取得貨品的控制權時確認。

來自數據中心業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就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分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註冊地)	1,028	-
中國	18,230	39,895
海外	54	55
	<u>19,312</u>	<u>39,950</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附註a)	2	12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附註a)	165	352
設備租賃及託管服務收入淨額(附註b)	-	921
政府補助(附註c)	563	547
增值稅退稅(附註d)	232	1,476
雜項收入	1,627	1,844
	<u>2,589</u>	<u>5,152</u>
其他收益／(虧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2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789	-
	<u>1,861</u>	<u>(14)</u>
	<u>4,450</u>	<u>5,138</u>

附註：

- (a)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指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結餘為本集團數據中心營運產生的淨收入，即本集團就位於香港的電腦設備及機器提供租賃及託管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扣除相關直接產生應佔開支。該數據中心業務隨後被首席營運決策人視為新的經營及呈報分部，相關收入及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本集團新數據中心分部項下的收益及銷售成本。
- (c) 該等政府補助主要指本集團收取來自相關政府機關旨在鼓勵「高新技術企業」及資助因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利影響的無條件政府補助。
- (d) 增值稅退稅於收訖中國稅務機關的退稅通知時確認。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1,789	1,861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192	153
	<u>1,981</u>	<u>2,014</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003	8,00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81	750
	<u>9,484</u>	<u>8,751</u>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規定，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全體僱員向國家認可之退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比率為該僱員基本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國家認可之退休計劃負責應付予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福利。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亦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供款額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計劃外，本集團並無就支付供款以外的退休福利承擔其他責任。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c) 其他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5,594	27,720
下列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748)	864
–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7)	565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42	2,3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88	1,853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d)	4	9
所得稅開支	<u>4</u>	<u>9</u>

附註：

- (a)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b)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旗下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c)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 (d)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e)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址又或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址但其相關收入實際上與於中國的機構或營業地址無關的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各種被動收入(如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按10%稅率繳付預扣稅。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投資者對中國被投資實體的投資不少於25%，則預扣所得稅稅率將在獲得政府批准後下調至5%。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批准財稅(2008)第1號，據此，從外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保留盈利中撥付的股息分派將獲豁免繳付預扣所得稅。
- (f)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07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867,000港元)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52,363</u>	<u>1,182,855</u>

所採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的股份配售的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兩個期間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Wylie Wei Ji Chak(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Wylie Wei Ji Chak購買Iogo Workshop Investment Limited(「Iogo Workshop」)的20%股權，總代價為56百萬港元。Iogo Workshop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Iogo Workshop集團」)主要從事移動設備充電站的租賃及租務以及其擴展增值服務。收購Iogo Workshop的20%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完成，其後Iogo Workshop連同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採用權益法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56,000	56,000
分佔收購後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2,076)	(1,804)
匯兌調整	(2)	541
	<u>53,922</u>	<u>54,737</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b)	35,753	47,086
減：虧損撥備(附註c)	(23,343)	(27,746)
	<u>12,410</u>	<u>19,340</u>
應收票據	-	493
應收貸款	22,257	37,71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31,364	28,184
預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8	28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422	13,694
減：虧損撥備	(38,410)	(40,748)
	<u>29,661</u>	<u>39,627</u>
	<u>42,071</u>	<u>58,967</u>

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2,254	2,073
流動	39,817	56,894
	42,071	58,967

附註：

(a)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客戶一般以信貸形式購買本集團產品，信貸期為30至180天(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180天)。有長期業務關係、信譽良好且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可獲授181至365天(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81至365天)的較長信貸期。本集團每名客戶的信貸期由本集團的銷售團隊釐定，並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財務背景、交易量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加以審批。

(b) 根據逾期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	5,525	11,996
1至60天	1,093	2,284
61至90天	1,824	1,586
91至180天	1,496	992
181至365天	4,492	5,038
365天以上	21,323	25,190
	35,753	47,086
減：虧損撥備	(23,343)	(27,746)
	12,410	19,340

- (c)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鑒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會有重大不同的虧損模式，故不再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平均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個別評估	100.00%	100.00%	21,323	25,190	21,323	25,190
集體評估：						
未逾期	6.17%	6.17%	5,525	11,996	341	740
1至60天	13.84%	13.84%	1,093	2,284	151	316
61至90天	17.78%	17.78%	1,824	1,586	324	282
91至180天	19.15%	19.15%	1,496	992	287	190
181至365天	20.40%	20.40%	4,492	5,038	917	1,028
			35,753	47,086	23,343	27,746

就長時間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定期檢討每名主要客戶的具體情況，以釐定是否須採取任何後續行動。本集團可向存在長期業務關係及卓著聲譽的客戶；屬於自最終客戶收取付款存在困難的分銷商的客戶；屬於政府相關實體的客戶，其受限於嚴格監管的政府年度預算流程及付款審批程序；及屬於已安排還款計劃的客戶延長授予的信貸期。

就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而言，預期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分類情況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 (d) 該款項主要指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防護型口罩的一次性買賣所產生的已逾期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約16,88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881,000港元)，並已作出悉數撥備16,88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881,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7,258	8,306
應計薪金	2,516	1,54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30,827	33,653
	<hr/>	<hr/>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40,601	43,504
其他應付稅項	377	305
	<hr/>	<hr/>
	40,978	43,809
	<hr/> <hr/>	<hr/> <hr/>

附註：

該款項包括一次性防護型口罩買賣交易產生的未支付應付結餘約6,52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525,000港元)。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天	1,179	2,466
61至90天	513	530
91至180天	546	390
181至365天	1,097	330
365天以上	3,923	4,590
	<hr/>	<hr/>
	7,258	8,306
	<hr/> <hr/>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領先的智能家居及智慧社區解決方案產品以及綜合通訊及自動控制系統之供應商。本集團的產品廣泛應用於高層樓宇、高端別墅及智慧社區，為人們的現代生活提供全數字化智能控制系統。作為全球領先自動控制系統供應商，本集團擁有領先技術知識水平以及商業競爭實力。憑藉此等優勢，其產品廣泛應用於電力、石化、公用事業、礦業、燃氣以及食品和飲料等多種行業。本集團的產業基地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並在多個中國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長沙及杭州)設立辦事處及銷售網絡。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香港開展其新的數據中心業務，其涉及到於香港對電腦設備及機器的租賃及託管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主營經營業務包括(i)設計、開發及銷售自動控制系統，(ii)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智能樓宇系統，包括樓宇的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及(iii)有關電腦設備及機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平台以及機器人的租賃及託管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控制系統業務

本集團的控制系統業務為客戶提供自動化控制系統。有關控制系統廣泛使用於多種行業以監控壓力、溫度、流體水平、交通狀況等，也包括機場控制及公用設施控制。本集團擁有龐大客戶群，當中涵蓋大型上市機構以至政府部門、市政公用設施(水、污水、燃氣及市內照明)以及發電廠。

由於近期中國新型冠狀病毒病(「**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導致實施封城政策，我們的控制系統業務的主要營運(包括為企業項目提供實地技術支援服務)受到嚴重影響，並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暫停。有關不利影響尤其影響到位於如上海等華東地區的營運。因此，本期間控制系統分部的收益及經營溢利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相比分別下跌至14.7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6.4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1百萬港元)。

樓宇智能業務

本集團樓宇智能業務主要為大型房地產開發商或樓宇系統綜合商等客戶提供(i)小區樓宇可視對講系統和安防報警行業的解決方案產品；及(ii)住戶智能家居設備和智能家居系統。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科技城，且已制訂一套榮獲ISO9001認證的高效及標準生產控制程序，並憑藉持續推出新產品及軟件開發而成為高新技術企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MOX」品牌可視對講及監控系統產品之銷售營運情況轉差，收益由上一期間的13.6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4.0百萬港元。有關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以來中國實施封城，特別是本集團樓宇智能業務的主要生產及經營所在地上海及嘉興地區，導致我們的生產及營運完全暫停長達兩個月。由於產品組件(例如芯片、顯示屏及觸控屏幕)的全球價格整體急升而導致成本上漲，本集團的樓宇智能分部於本期間錄得營運虧損3.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5.5百萬港元)。

數據中心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發展並開展其新的數據中心業務，以向客戶提供有關電腦設備及機器、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平台以及機器人的租賃及託管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本集團開展新業務的目的，是更善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並在當前不利的經營環境下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投放於數據中心業務的資本開支約為10.0百萬港元，包括購置高端電腦設備及設備倉庫的租賃裝修約9.8百萬港元，以及購置商用服務機器人約0.2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向香港的企業客戶出租高端電腦設備及提供相關託管及維修服務，收益為0.6百萬港元，而本期間確認相應虧損1.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相關租賃及託管服務合約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屆滿且無進一步續約。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本集團推出商用服務機器人租賃業務新項目，貢獻收益約116,000港元及溢利約97,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的數據中心業務於本期間錄得整體收益及分部虧損分別為0.7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於上一期間，由於數據中心營運正處於初步階段，其設備租賃及託管服務收入淨額為0.9百萬港元(即總收入3.1百萬港元扣除相關成本2.2百萬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中並呈列為本集團的其他收入。

向從事充電站租賃業務的聯營公司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公司以56百萬港元代價收購聯營公司Iogo Workshop的20%股權，該聯營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海豚共享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移動設備充電站的租賃及租用以及延伸增值服務。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Iogo Workshop集團在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約為53.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4.7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資產總值的約23.1%(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0.2%)。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少中國省份於本期間經歷斷斷續續的封城措施，導致中國的零售及餐飲業務關閉和停運。由於Iogo Workshop集團的移動充電站的租賃經營點主要位於中國的零售店及食店內，Iogo Workshop集團的租賃業務受到負面影響。因此，於本期間，Iogo Workshop集團的收益大幅下跌至5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49,000港元)，並錄得1.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7百萬港元)的經營虧損。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分佔其聯營公司業績之虧損27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38,000港元)。

目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中國的未來發展尚未清楚，然而，倘若疫情情況好轉且嚴格的限制被取消，本集團相信Iogo Workshop集團的租賃及廣告業務將恢復正常，且財務表現將逐步改善。

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業務前景

由於中國自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起斷斷續續地封城，我們的控制系統及樓宇智能業務的生產及主要營運(尤其是位於上海及嘉興地區的業務)受到嚴重影響並暫停。因此，董事會預期該情況將導致收益下降，並將在短期內(尤其是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該兩個分部的財務業績及表現產生負面影響。然而，由於該等主要業務主要為涉及樓宇智能解決方案、控制系統及基礎設施的企業項目，且業務性質與疫情並無密切關係，董事會相信，倘於中國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情況趨於穩定，且中國政府解除封城，該等業務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將迅速復甦及改善，並在中期未來保持穩定的內生增長趨勢。

董事會相信，在目前中國5G技術、物聯網及互聯網家居智能等市場快速增長的情況下，將可確保我們的樓宇智能產品在中國市場的持續穩定需求，從而將令我們的樓宇智能業務於未來保持競爭力。然而，鑑於所產生的重大融資成本及折舊開支導致樓宇智能業務持續錄得分部虧損，董事會正持續考慮及評估關於樓宇智能業務的任何可能重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資產出售及業務重組或出售，以提升其業務回報。有關的業務重組仍處於初步階段且尚未落實任何最終方案，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關於我們的新數據中心業務，在當前不利的經濟環境下，與我們的高端電腦設備相關的租賃合約及託管服務合約已於本期間屆滿且無進一步續約。儘管本集團於本期間開展商用服務機器人租賃業務的新項目，為本集團帶來經營溢利，惟董事會認為數據中心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在不久將來將維持在低水平。然而，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狀況，並將於數據中心市場出現復甦時考慮再進一步開發或擴展其數據中心業務。

未來集資及投資機遇

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可擴大或多元化本集團業務並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的新業務和投資及併購機遇。該意向已經本集團近期參與的投資或收購事項所引證，包括本集團於新的數據中心業務的投資及參與。為了給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或未來的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籌集資金，本公司亦不斷物色及評估任何潛在集資機遇，當中可能包括發行本公司的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如尋獲有關機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本集團之貸款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應收貸款的賬面淨值合共為949,000港元，主要條款如下：

借款人名稱	日期	應收貸款的主要條款			抵押品	截至	截至	截至
		本金額 千港元	利率	年期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的虧損撥備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債務人1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 九日	13,000	年利率8%	一個月	礦產存貨資產及 個人擔保	10,087 (「應收款項1」)	(10,087)	-
債務人2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 二日	13,000 (循環額度 最高金額)	無息	按要求償還	工廠生產設備及 機器	11,043 (「應收款項2」)	(11,043)	-
債務人3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 二日	2,821	年利率5%	一年	無	913 (「應收款項3」)	(144)	769
債務人4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 日	210	年利率5%	一年	無	214 (「應收款項4」)	(34)	180
						22,257	(21,308)	949

上述所有貸款交易均不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而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均低於5%。下文披露各借款人的詳情、各貸款的減值評估基準、授出貸款的原因及其如何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就債務人1而言

債務人1為本集團在業務上的相識人士及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為一間從事貿易業務及投資的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初為與海外客戶進行貿易的活躍口罩貿易商。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與債務人1就可能口罩貿易合作作出討論，期間，本集團已就可能合作審閱債務人1的業務計劃及預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左右，債務人1向本集團就其口罩貿易業務請求短期營運資金。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仍於世界上大部分地區爆發，及因多個國家強制要求佩戴口罩導致需求高企，及就口罩貿易的可能合作機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向債務人1授予年期為一個月的短期過渡性貸款13百萬港元，年利率為8%。鑒於潛在合作磋商仍在進行中，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惟於授出貸款時已獲得個人擔保。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在債務人1長期延遲還款後，本集團從債務人1獲得存貨擔保，以若干位於馬來西亞的鐵礦石存貨作為額外抵押品。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包括應計利息在內的未償還金額約為10.1百萬港元。

經管理層作出個別評估後，考慮到(i)儘管截至目前為止已收取部分還款合共3百萬港元，惟應收款項1已逾期及長期未償還，且並無進一步大額還款，及(ii)與債務人1仍在就債務清償安排進行討論及磋商，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簽署正式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債務清償安排，因此，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整體經濟情況帶來不確定性的情況下，本集團認為應採取更審慎的態度，須特別就債務人1的未償還金額10.1百萬港元作出悉數撥備，乃由於其是否能全面收回存疑。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與債務人1就雙方同意的還款時間表作討論及磋商，旨在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

就債務人2而言

債務人2為本集團在業務上的相識人士及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為一間從事口罩製造的公司，其生產線位於香港荃灣的工廠。本集團有意以直接投資或合營企業的方式投資債務人2經營的口罩工廠及生產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左右，由於債務人2在口罩生產線方面的迅速擴展及進一步資本投資，債務人2請求本集團授出一項循環貸款融資，惟僅用作撥付口罩工廠的營運資金需求。在循環貸款安排下，營運資金墊款將按本集團酌情及債務人2的要求根據其實際開支及資金需要分期發放。倘本集團與債務人2落實切實的投資計劃，當時預期貸款墊款將會成為本集團投資口罩工廠的代價之一部分。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達到高峰及口罩需求量高企時，本集團認為該潛在投資機會對本集團有利可圖，因此，於查閱債務人2擁有人的可用銀行結餘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向債務人2授予最高限額為13百萬港元的循環融資。

由於口罩工廠仍處於初步發展及擴展階段，且循環墊款將僅以小額分期方式逐筆授出，故此因貸款金額並不重大而在授出有關融資時並無取得任何抵押品。此外，由於本集團旨在獲得潛在投資機會及與債務人2合作經營口罩製造業務，因此在訂立循環貸款融資時並無收取利息。由於貸款墊款金額當時日益增加，本集團其後要求債務人2以其口罩生產設備及機器提供資產擔保以作為抵押品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款項2的未償還金額約為11.0百萬港元。

經管理層作出個別評估後，考慮到(i)債務人2按本集團還款要求根據協定的還款時間表延遲還款；(ii)債務人2在直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還款金額並非足夠重大；及(iii)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與債務人2的債務清償安排之討論及磋商仍在進行當中，且尚未簽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債務清償安排，因此，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整體經濟狀況帶來不明朗因素之情況下，本集團認為應採取更加審慎及謹慎的態度，特別就債務人2悉數未償還的11.0百萬港元款項作出特定撥備，原因是悉數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存疑。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與債務人2討論及磋商雙方同意的還款時間表，以盡快收回未償還的應收款項。

就債務人3而言

債務人3為一名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及商人，在香港和中國市場均為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的專業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本集團數年來一直透過債務人3尋求免費管理建議，並不斷獲得各種業務聯繫及機會，被認為對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擴張有用及有利。由於債務人3在授出貸款時有短期融資需求，因此本集團向債務人3授出貸款供其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用途。

本公司並無從債務人3取得抵押品，乃由於彼在獲授貸款時是業務上的相識人士，且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免費管理建議，並為本集團提供業務聯繫及機會。本公司認為，與債務人3的持續關係及業務往來足以保障貸款的償還。此外，本公司滿意對債務人3的信貸風險評估結果，認為其信譽良好，財務狀況良好，及有能力償還貸款，因此並無要求就該貸款提供任何抵押品或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款項3尚未到期的未償還金額約為913,000港元，並根據獨立估值公司進行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款項3作出撥備144,000港元。

就債務人4而言

債務人4為經驗豐富的香港大律師，在香港法律領域擁有強大人脈及專業知識及經驗，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長期以來，本集團持續及頻繁地不定期向債務人4就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尋求免費法律意見。本公司認為長遠而言，與債務人4維持良好業務關係對本公司有利。由於債務人4在授出貸款時有短期融資需求，因此本集團向債務人4授出貸款供其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用途。

本公司並無從債務人4取得抵押品，乃由於彼在獲授貸款時是業務上的相識人士，且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免費法律建議。本公司認為，與債務人4的持續關係及業務往來足以保障貸款的償還。此外，本公司滿意對債務人4的信貸風險評估結果，認為其信譽良好，財務狀況良好，及有能力償還貸款，因此並無要求就該貸款提供任何抵押品或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款項4尚未到期的未償還金額約為214,000港元，並根據獨立估值公司進行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款項4作出撥備34,000港元。

授出貸款前的內部監控政策及信貸評估

為將與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及違約風險降至最低，即使放債並非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本公司仍維持內部監控政策並於進行交易前進行信貸評估。

本集團設有批授貸款的內部監控政策。當潛在借款人接洽本公司以提出貸款融資請求時，本集團將進行借款人身份識別程序，當中，本公司將要求潛在借款人提供資料及文件，包括身份證或護照副本(就個人借款人而言)以及(如適用)註冊證書、商業登記證書、股東名冊及董事名冊、組織章程細則、註冊資料證明書及／或存續證明書等公司文(就公司借款人而言)。

貸款交易一般而言並非本公司的一般業務過程。本公司並非註冊放債人，因此無法使用香港的信貸檢查系統。然而，本公司已利用可用資料及資源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一直維持嚴格的信貸評估程序以核實借款人的信譽，例如取得銀行及證券報表、收入證明、財產證明、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或最新的管理賬目(如適用)，以及進行破產或清盤查冊、土地查冊及訴訟查冊等不同查冊，以確定借款人過去是否牽涉任何法律案件而可能會使信用及還款能力存疑。由於每筆貸款均有個別不同及獨特之處，本集團並未就批准每筆貸款施加任何特定的量化條件或標準。貸款申請的審批均按個別情況決定。

現有借款人为本公司的業務夥伴或業務上的相識人士。有鑒於此，本公司已對借款人的可信度及財務狀況有若干了解。就業務夥伴而言，本公司要求其提交業務計劃、預算及／或預測並審閱該等資料；且僅於本公司認為業務計劃可靠的情況下進行貸款交易。就業務上的相識人士而言，本公司會於進行貸款交易前要求其提交借款人的資產清單及／或借款人的過往業務記錄。

由於借款人須經信貸評估，就貸款提供個人／公司擔保之擔保人亦須符合相同基本資格及審批條件，並將須經過相同的核實及審批程序。

在釐定貸款條款時，本公司將考慮借款人的信貸風險、其可收回程度、現行市場利率以及潛在的業務關係及合作對本集團的整體利益等因素。一般而言，無抵押貸款將收取更高的利率，以抵銷其較高的信貸風險。為減低本公司面對的風險，本公司在批授貸款前會考慮擔保、個人或公司擔保的要求。

本公司一般而言不向借款人要求提供抵押品，乃由於借款人為與本公司有聯繫或業務往來的業務夥伴或業務上的相識人士，此乃由於在進行貸款交易時，本公司認為與借款人的持續關係及業務往來足以保證償還貸款，而於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已獲得來自借款人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品。

本集團亦將就各項貸款交易開展規模測試及關連交易測試，以確保各項貸款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則及規定。

待相關團隊作出信貸評估、規模測試及關連交易測試以及審查貸款申請後，本集團將編製貸款文件，並將向董事建議有關貸款，以供最終批准。

除貸款批准程序外，本集團亦設立內控措施來控制其信貸風險，管理信貸業務，包括定期分析及檢討本集團的貸款組合和合規事宜，持續監視貸款及利息還款情況，就利息或貸款的還款期限密切跟進借款人。本集團亦實施債務收回程序，提供有序可循的客戶延期付款或違約付款監視及收回系統。若為違約及／或拖欠貸款的情況，本公司將啟動收回程序，將向借款人發送提醒函或電子郵件，要求其還款。本公司還將安排與借款人談判，以達成雙方均同意的還款計劃。本公司亦可能聘請律師就收回貸款將採取的行動提供建議。

就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而採取的行動

就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已持續向相關債務人發出催款函或電郵，並定期透過通訊應用程式向相關債務人傳送提醒訊息，並就本公司可能採取的行動尋求法律意見。當本公司注意到借款人(尤其是未償還金額較高的借款人)無支付欠款，本公司即時採取措施，向借款人要求提供個人擔保及資產質押等抵押品。此外，本公司一直與借款人保持聯繫，以了解其財務狀況及抵押品狀況的最新資料。

另外，本公司一直與債務人共同協定還款時間表進行磋商，倘有關磋商順利進行，本公司將於協定還款時間表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債務清償安排，旨在向有關債務人悉數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

本公司將持續監察該等債務人的還款情況，倘有需要，本公司將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或對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未償還債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9.3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收益約40.0百萬港元減少約20.7百萬港元或51.8%。

* 僅供識別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控制系統業務、樓宇智能業務及數據中心業務。於上一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僅來自控制系統及樓宇智能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樓宇智能	3,975	20.6	13,565	34.0
控制系統	14,666	75.9	26,385	66.0
數據中心	671	3.5	-	-
	<u>19,312</u>	<u>100.0</u>	<u>39,950</u>	<u>100.0</u>

本集團本期間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中國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而實施封城，導致控制系統及樓宇智能業務的生產活動及主要營運暫停，尤其對我們位於上海及嘉興等華東地區的主要業務。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其由上一期間約28.4百萬港元減少約12.2百萬港元或43.0%至本期間約16.2百萬港元，與本期間銷售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約為3.1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的約11.5百萬港元減少約8.4百萬港元或73.0%，與本期間銷售減少一致。本期間的毛利率亦下跌至16.3%，而上一期間則為28.9%，主要是由於在中國封城期間產生相對較高的固定成本及本期間其產品組件(例如芯片、顯示屏及觸控屏幕)的全球價格整體飆升令成本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指(其中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及增值稅退稅。本期間其他收入減少至2.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5.2百萬港元)，乃由於本期間增值稅退稅減少以及設備租賃和託管服務淨收入(二零二一年：0.9百萬港元)於本期間被重新分類並確認為新數據中心業務分部項下的收益。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其他收益淨額1.9百萬港元，主要為以人民幣4.5百萬元代價出售位於中國的辦公室物業的收益1.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無)，而上一期間的其他虧損淨額為匯兌虧損淨額14,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過往年度的約2.9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65.5%至本期間的約1.0百萬港元，與本期間銷售減少相符。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指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由上一期間約17.8百萬港元減少約3.0百萬港元或16.9%至本期間約14.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在本期間中國封城期間產生的行政開支減少及本集團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上一期間約2.0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25.0%至本期間約1.5百萬港元，乃因本集團於本期間採取更為嚴格之成本控制及減少進行研發活動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淨額3.1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撥備淨額1.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35.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7.1百萬港元)，及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53.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5.9百萬港元)，其中23.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7.7百萬港元)及38.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0.7百萬港元)分別被視為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除就逾期一年以上無還款的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本集團個別評估悉數計提特定撥備外，其餘應收款項均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評估。就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而言，預期虧損率乃按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為約2.0百萬港元，主要指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與上一期間約2.0百萬港元相若。

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上一期間約8.9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9.0%至本期間約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在更嚴格的成本控制下整體開支減少，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就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3.1百萬港元，相對上一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1.4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為其營運及業務擴張所需的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過往主要以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注資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來源將為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以及(如需要)額外股本融資與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約313.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13.1百萬港元)，包括1,252,363,2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52,363,2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元庫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一月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的價格(「一月配售價」)盡力配售最多58,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一月配售事項」)。一月配售價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即一月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188港元溢價約32.98%。董事會認為一月配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於任何投資機會出現時及擴充現有業務時(尤其是於當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不利現況下)為本公司提供財務上之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一月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月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由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為企業或獨立投資者)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的一月配售價發行及配發合共58,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接一月配售事項完成後透過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經擴大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63%，以換取現金。根據一月配售事項已發行及配發的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4.5百萬港元。於扣除與一月配售事項有關的開支後，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4.2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0.245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本集團的未來投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4.2百萬港元已按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悉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投資機會，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描述	金額 (百萬港元)
審核、法律及專業費用	1.1
租賃開支及管理費	1.6
員工薪酬及退休供款	2.0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支	2.3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淨額	5.6
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	1.6
	<hr/>
總計	14.2
	<hr/> <hr/>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九月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九月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盡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49,200,000股配售股份(「**九月配售事項**」)。九月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即九月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溢價約72.41%。董事認為九月配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於任何投資機會出現時及擴充現有業務時(尤其是於當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不利現況下)為本公司提供財務上之靈活性，同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財務報告期末後，九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完成，並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的九月配售價向獨立承配人李宗蔓女士(為一名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合共49,200,000股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相當於緊接九月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8%。根據九月配售事項發行及配發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2.3百萬港元。九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九月配售事項的相關開支)約為12.1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246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當機會出現時本集團的未來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0.8(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8)。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59%(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0%)。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60.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3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31.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6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本集團所籌集之銀行貸款作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本期間重大資本開支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匯率波動風險

幾乎所有本集團交易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大部分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藉此減低外幣兌換風險。儘管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於本期間出現波動，董事預期任何人民幣匯率波幅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就應對相關風險實行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性政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13名(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3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9.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8.8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8.0%，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的退休供款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按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個人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本集團每年檢討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基本薪金外，與表現掛鈎的酬金(例如花紅)亦會按內部表現評估發放予僱員。董事酬金至少每年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一次檢討，並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釐定。由於本公司先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屆滿後失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其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集團不斷投入資源，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舉辦持續進修及培訓計劃，藉以增進彼等的技能和知識。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本集團管理層開辦的內部課程，以及由專業培訓人員提供的外部課程。課程涵蓋生產人員的技術訓練，以至管理人員的財務及行政培訓。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當中涉及(i)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據此將每五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25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ii)股本削減（「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15港元的繳足股本而將各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1.25港元削減至0.1港元，以致於有關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各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將成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新股份」）；及(iii)拆細，據此緊隨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各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12.5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本公司進一步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3,200股股份更改為6,400股合併股份。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而抵銷累計虧損後任何有關剩餘進賬額的結餘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動用。

股本重組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確認股本削減的法庭命令。有關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及上文「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所披露九月配售事項完成外，於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守則條文第A.2條及第E.1.2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條，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董事會的管理和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根據董事會目前架構及職能，主席角色應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而行政總裁角色應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然而，董事會主席職位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以來一直懸空，因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條。

目前，主席之角色及職能(包括董事會的協調及溝通)由董事會成員共同執行。本公司現正不時物色具備合適領導才能、知識、技能及經驗之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主席一職之空缺。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董事會主席職務懸空，韓衛寧*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獲委任為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回應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

* 僅供識別

董事認為韓衛寧*先生(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業務有足夠的了解，並在與股東保持有效對話及解決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事宜或問題方面具有領導作用。因此，在董事會主席缺席的情況下，韓先生被認為適合擔任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準則。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對現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若干修訂，使其與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進行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相一致(該等建議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的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鑒於建議修訂的數量，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生效。有關該等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及不時修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林英鴻先生(委員會主席)、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僅供識別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ynertone.net)。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及王潔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

* 僅供識別